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謝秉叡
電話：07-3368333轉3972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bing032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257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附件影本及申報表各1份（隨文引入）(8110309_10302575500A0C_ATTCH1.pdf、8110309_10302575500A0C_ATTCH2.pdf、8110309_10302575500A0C_ATTCH3.doc)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有關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奉行政院核定一案，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9日總處培字第1030031966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4月29日陸法字第10300 50770A號函辦理。

二、前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略以，有關公務員（含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方向，業奉行政院核定，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考量現行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並不適宜，爰於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二)請各機關學校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依「公務員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0521
10370424200

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

(三)對於已赴陸進修公務員之進修情形，各機關學校應建立申報與管理機制，促請已赴陸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之公務員限期完成申報，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１、各機關學校應要求所屬公務員依限進行申報（申報表格如附件）。

２、由各機關學校審酌申報表內容是否對機關學校有不利影響，再作進一步處理。

３、對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各機關學校審酌案件情節予以懲處。

４、如當事人於赴陸進修之初已如實申請並獲機關學校許可，除法令另有限制，原則上容許其進修至取得學分或學位，並請機關學校持續掌握進修內容；惟如機關學校另有安全上或其他顧慮而擬不同意當事人繼續進修，則尊重機關學校之處理。

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附件影本及申報表各1份，請依前開規定確實查核，如有該類情形，請於103年6月6日（星期五）前完成申報（各二級機關及學校請送一級機關彙辦，各一級機關請依上開期限報府彙辦，如無是類人員，亦請函復）。

四、另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其他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將由

該總處另函轉知，併此說明。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5-21 10:04:49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